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收益由約人民幣75,020,000元上升至約人民幣89,64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約19.48%；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為人民幣4,010,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58,820	57,632	89,638	75,022
銷售成本		(51,077)	(50,728)	(79,143)	(68,864)
毛利		7,743	6,904	10,495	6,1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56	362	872	45,6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5)	(71)	(489)	(246)
行政開支		(1,878)	(1,389)	(2,562)	(4,150)
融資成本	5	(6,164)	(5,853)	(12,327)	(11,70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8)	(47)	(4,011)	35,733
所得稅開支	6	-	-	-	-
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7	(268)	(47)	(4,011)	35,733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0.03)分	(0.004)分	(0.38)分	3.36分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0,181	103,696
預付租賃款項		6,926	7,020
		<u>107,107</u>	<u>110,71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459	14,33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2,938	48,984
預付租賃款項		188	1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3,527	168,883
		<u>247,112</u>	<u>232,38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3,174	51,18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	1,426	612
撥備		10,000	10,000
		<u>64,600</u>	<u>61,800</u>
流動資產淨額		<u>182,512</u>	<u>170,58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89,619	281,304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	185,201	172,875
資產淨額		<u>104,418</u>	<u>108,4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350	106,350
儲備		1,932	2,079
		<u>104,418</u>	<u>108,429</u>

未經審核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4,867	27,190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223)</u>	<u>88,82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644	116,01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68,883</u>	<u>43,253</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73,527</u>	<u>159,265</u>

未經審核簡明權益變動表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產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法定 公積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累計 (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06,350	69,637	124,950	29,884	12,496	(281,042)	62,275
轉撥自期內重估已出售 土地及樓宇之資產 重估儲備	-	-	-	(11,115)	-	11,115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5,733	35,733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124,950</u>	<u>18,769</u>	<u>12,496</u>	<u>(234,194)</u>	<u>98,008</u>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06,350	69,637	124,950	21,222	12,496	(226,226)	108,42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011)	(4,011)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06,350</u>	<u>69,637</u>	<u>124,950</u>	<u>21,222</u>	<u>12,496</u>	<u>(230,237)</u>	<u>104,418</u>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影響)及因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貸款貼現而產生的視為注資。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在每年分派純利時，本公司(於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後)須將其除稅後純利(按照本公司之中國法定賬目計算)之10%撥作法定公積金(惟倘儲備結餘已達本公司股本之50%者除外)。經董事會及有關機關批准後，儲備金方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因錄得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及(ii)提供分包服務。

本公司之賬簿與記錄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存置。

本公司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簡明財務報表。

編製未經審核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公司未經審核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經修訂)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強制性生效日期雖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訂明，但將於剩餘期限確定時加以釐定。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允許應用。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與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本公司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本公司之期內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梭織布	51,286	45,280	77,246	58,851
分包費收入	7,534	12,352	12,392	16,171
	<u>58,820</u>	<u>57,632</u>	<u>89,638</u>	<u>75,02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附註)	-	-	-	44,865
利息收入	6	-	16	23
雜項收入	-	-	106	-
銷售廢料	250	362	750	790
	<u>256</u>	<u>362</u>	<u>872</u>	<u>45,678</u>

附註：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人民政府(「地方政府」)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簽訂的資產轉讓協議及資產轉讓補充協議而向地方政府出售所持的若干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專注於已售出的貨品或已提供的服務。

特別是，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梭織布	-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分包服務	-	提供分包服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公司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梭織布		分包服務		總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77,246</u>	<u>58,851</u>	<u>12,392</u>	<u>16,171</u>	<u>89,638</u>	<u>75,022</u>
分部業績	<u>6,682</u>	<u>(2,037)</u>	<u>1,780</u>	<u>5,842</u>	<u>8,462</u>	<u>3,805</u>
未分配公司收入(開支)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的收益					-	44,865
- 利息收入					16	23
- 雜項收入					106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365)
- 其他					(268)	(888)
- 融資成本					(12,327)	(11,707)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011)</u>	<u>35,733</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之本公司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之業績，但利息收入、雜項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不予分配。此乃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呈報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方式。

(b) 地區資料

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按有業務所在地呈列。有關該等地區市場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收入	業績	收入	業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3,567	7,137	44,771	4,952
中東	19,146	(119)	30,251	(1,147)
其他	16,925	1,444	-	-
	<u>89,638</u>	<u>8,462</u>	<u>75,022</u>	<u>3,805</u>
未分配其他公司收入		122		44,888
未分配公司開支		(268)		(1,253)
融資成本		(12,327)		(11,707)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011)</u>		<u>35,733</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非即期 免息貸款所產生之應計利息	<u>6,164</u>	<u>5,853</u>	<u>12,327</u>	<u>11,707</u>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兩段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均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零)。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於該兩段期間的稅率為25%。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該兩段期間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達致：

折舊及攤銷	<u>1,954</u>	<u>2,060</u>	<u>3,908</u>	<u>4,353</u>
-------	--------------	--------------	--------------	--------------

8. 已付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u>(268)</u>	<u>(47)</u>	<u>(4,011)</u>	<u>35,733</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股份數目(附註)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u>1,063,500,000</u>

附註：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等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情況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支付約人民幣3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000元)以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至120日。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與有關確認日期相近)，經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33,478	34,923
61日至90日	2,514	4,808
91日至120日	1,093	129
121日至365日	8,551	659
365日以上	1,667	-
	<u>47,303</u>	<u>40,519</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5,635</u>	<u>8,465</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52,938</u></u>	<u><u>48,984</u></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1,354	34,432
預收款項	590	3,554
其他應付稅項	2,344	5,94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8,886	7,262
	<u>53,174</u>	<u>51,188</u>

(i) 本公司自供應商一般可獲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i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7,210	24,354
61日至90日	1,654	1,203
91日至365日	6,383	3,020
365日以上	6,107	5,855
	<u>31,354</u>	<u>34,432</u>

1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本公司與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簽訂一份債務重組協議，其還款條款如下：

- (1) 本公司應結欠浙江永利約人民幣239,677,000元(未計及貼現影響前)，而浙江永利須永久放棄就本公司償還人民幣187,090,000元債務而引起的任何索償，該等款項將由當地政府以政府補貼方式補償；

- (2) 本公司同意，自簽訂債務重組協議後第五個週年開始向浙江永利還款，惟倘將予償還的款項每年不超過當年經營現金流的50%，直至該等債務獲悉數償還；
- (3) 除非雙方取得事先書面協議，否則儘管發生一項或多項對浙江永利的償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例如(其中包括)嚴重經營問題、財務狀況惡化及重大訴訟，浙江永利將不得要求提前償還任何有關債務；
- (4) 於還款期內概無計入本公司的任何利息；
- (5) 浙江永利承諾承擔本公司隨時產生的所有或然債項，並永久放棄針對本公司償還任何該等或然債項引起的任何索償；及
- (6)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前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乃按應計年利率14.3%以經折讓現值列值。

15. 關連方交易

除本文件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有以下關連方交易及持續關連方交易：

- (a) 與關連方及最終控股公司之結餘分別載於附註13及14。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就提供予本公司用作生產的電力及蒸氣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之附屬公司浙江永利熱電有限公司支付約人民幣3,79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25,000元)。

上述交易乃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合約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浙江永利(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浙江紹興永利印染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用作生產的印染服務向其支付約人民幣70,000元(二零一三年:零)。

上述交易乃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並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9,64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19.48%。此乃主要由於銷售梭織布之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31.26%所致。此外，梭織布於國內外市場的銷售收益分別增加約43.97%及19.24%。由於改良產品組合及嚴格監控成本，毛利率因而由8.21%上升至11.71%。於二零一四年，銷售開支較二零一三年顯著增加，此與收益增加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38.26%，主要由於採納更嚴格開支監控所致。其他收入及增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4,81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向地方政府出售舊廠房錄得增益所致。除有關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非即期免息貸款之應計利息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2,330,000元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溢利約人民幣8,32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及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0.38分及人民幣3.36分。

業務及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成功開發美洲、非洲及亞洲等其他海外市場。董事預期，歐美經濟可能不會於短期內復蘇。因此，向該等市場進行的銷售將持續萎縮。而另一方面，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漲會持續影響紡織業，故整體市場氣氛仍然欠佳。為盡量降低市場風險及擴大股東利益，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擴大國內市場，並且令海外市場更多元化。

產品研究及開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地繼續新產品的創新及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提升客戶的銷售訂單。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積極參與中國及海外的不同貿易展銷會，藉此提高本公司於紡織市場的知名度及推廣本公司新產品。

展望

董事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紡織業將繼續受到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漲的影響，故市場整體氣氛仍然欠佳。此外，歐美等地的全球經濟預期不會於短期內復蘇，故向該等市場進行的銷售將持續萎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73,530,000元，且憑藉浙江永利的財務支持，董事預期，本公司擁有充裕的現金資源，以滿足其目前及日後的現金流需求以及應對二零一四年及不久未來的挑戰。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經營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的財務支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7,11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2,390,000元)及約人民幣182,51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0,590,000元)。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3.8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持有重大投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就公司之資產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分部資料載於附註4。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僱有員工588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8名)，包括研發人員4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17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名)、生產人員505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7名)、品質控制人員50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名)、管理人員6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名)及財務及行政人員6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名)。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酌情花紅則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以表彰及獎勵彼等所作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公司需要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港元)以應付開支以及添置廠房及設備。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控制規例及法規所限。本公司已利用遠期合約、外幣借貸及其他途徑對沖其外幣風險。本公司認為其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者(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內資股數目	佔內資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註冊資本 總額權益 概約百分比
浙江永利	實益擁有人	564,480,000	96.00%	53.08%
周永利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564,480,000	96.00%	53.08%
夏碗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564,480,000	96.00%	53.08%

附註：

1. 浙江永利直接持有564,480,000股內資股。周永利先生(「周先生」)於浙江永利中持有約88.40%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浙江永利持有之564,4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夏碗梅女士(「夏女士」)為周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女士被視為於浙江永利持有之564,4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H股數目	佔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 H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佔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 總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永興集團(香港) 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8,540,000	43.86%	19.6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而有關書面權責範圍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進行更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組成。徐維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欣藝

中國浙江，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欣藝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胡華軍先生及陳建江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冬春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維棟先生、李會鵬先生及秦甫先生。

本文件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long.com>。